

**《道歉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 2017 年 6 月 9 日會議  
所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作出的回應**

本文件載述政府對委員在 2017 年 6 月 9 日會議上就《道歉條例草案》(“草案”)第 10 條提出的事宜所作出的回應。有關事宜涉及兩個討論事項，即 (i) 草案第 10(3) 條中“法律規則”的意思，以及(ii) 草案第 8(2) 條與草案第 10(1) 條之間的關係。

**草案第 10(3) 條中“法律規則”的意思**

2. 草案第 10(3) 條規定，“儘管任何法律規則或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本條仍然適用”。

3.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 條訂明，“法律、法例、法”為“當其時在香港施行的、在香港具有立法效力的、實施範圍擴及香港的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法例”。因此，“法律、法例、法”將包括現行的成文法和普通法。《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 條亦有為“條例”作定義，它訂明“條例”其中包括“由立法會制定的任何條例”及“任何該等條例或附屬法例的任何條文”。因此，任何法律規則都會包括任何條例中的任何條文。

**草案第 8(2) 條與草案第 10(1) 條之間的關係**

4. 即使作出道歉，草案第 10(1) 條亦保障保險或彌償合約的有效性。有委員擔憂如果裁斷者根據草案第 8(2) 條行使酌情權將道歉所包含的事實陳述在該程序中接納為證據，會否影響草案第 10(1) 條對保險或彌償合約的保障。政府在 2017 年 3 月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文件<sup>1</sup>中亦有就這問題作出回應。

5. 概括而言，裁斷者可根據草案第 8(2) 條行使酌情權，將道歉所包含的事實陳述，在適用程序中接納為證據，但裁斷者只可以在以下情況行使該酌情權：

- (i) 當出現特殊情況(例如沒有其他證據，可用於裁斷爭議事項); 及
- (ii) 該裁斷者須信納，行使該酌情權，屬公正公平之舉。

6. 草案第 8(2) 條及草案第 10(1) 條處理兩項不同而互不相關的事宜。草案第 8(2) 條是關於裁斷者在適用法律程序中將道歉所包含的事實陳述接納為證據的酌情權的行使。草案第 10(1) 條涉及保險或彌償合約的有效性。

7. 我們尤須指出，草案第 10(1) 條規定：

---

<sup>1</sup>見立法會文件編號 CB(4)669/16-17(03), 第 28 - 30 段。

“...某人就該事宜作出的道歉，並不使該項保障、補償或利益無效，或受到其他影響。”（重點後加）

8. 草案第 4 條訂明“道歉”包括事實陳述。“道歉”的定義既不受草案第 8(2)條的影響，亦不取決於草案第 8(2)條對事實陳述的處理。將道歉所包含的事實陳述在適用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毫不影響在草案中該事實陳述的性質，即該陳述仍屬草案第 4 條所界定的“道歉”的一部分，因此草案第 10(1) 條予以的保障仍然適用。換言之，在適用的法律程序中，事實陳述最終是否被接納為證據，與草案第 10(1)條對保險或彌償合約的保障並無關連，亦不會產生影響。

9. 從上文第 4 至第 8 段可見，草案第 8(2)條的運作跟草案第 10(1)條互不相干。草案第 10(1)條對保險或彌償合約的保障並不會因裁斷者根據草案第 8(2)條行使酌情權將道歉所包含的事實陳述在該程序中接納為證據而受到影響。政府認為無需明文規定，當裁斷者根據草案第 8(2)條將道歉所包含的事實陳述在該程序中接納為證據時，草案第 10(1) 條亦會適用。因此，並沒有修訂草案第 10(1)條的需要。

10. 在達致上述觀點時，我們無須參考草案第 10(3)條。同時，草案第 8(2)條與草案第 10(1)條之間亦無任何不一致或抵觸之處。

律政司

2017 年 6 月